

切結書

本人 係國立屏東大學 系(所) 班學生，

學號： ，預計 年 月 日畢業，為申請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之半年教育實習，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辦理報名手續，

並將於 1月16日前（二月份實習適用）
 7月16日前（八月份實習適用） 補繳「畢業證書」影

本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 舊制生：正本、「師資職前教育
新制生：影本

專業課程學分(程)證明書」影本（須簽名及寫/蓋上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
及「歷年成績單」正本，若未能如期繳交，本人願意自動放棄此次教育

實習資格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